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「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」小組委員 2015 年 4 月 13 日會議
香港彩虹 意見書

大家好！

我今天的發言主題是：「面對現實 - 盡快設立以性小眾為本的危機中心」

同性伴侶間其中一個最常發生的家暴恐嚇是：「你唔好同我分手，否則我將你的性傾向公開！」有受害者因此向社工求助，怎知道社工竟然教他：「你自己先向老闆和家人 come out，對方就沒辦法恐嚇你囉！」很明顯社工完全不明白同志 come out 的問題。

我們每年都遇到學校社工完全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就將他們的性傾向告知其父母，害得當事人與家人的關係立即轉差，活動和社交也受到家人的箝制，例如沒收手提電話和不准上網等。這些都是因為社工不了解同志議題，而間接製造的家庭暴力。當事人難道會再找社工求助！？

社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培訓向社工培訓「拗直」資訊；不是翻舊帳，而是社署至今死不認錯。試問有多少同志對社署和主流異性戀組織的服務有信心？有多少人會在被虐之後，再選擇面對主流社工的歧視？恕我無法在此逐一詳述。

（詳情：<http://wigayleaks.rainbowactionhk.org/>）

講近些，今年(2015 年)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裡，社署助理署長馮民重先生公開侮辱同志，他竟然認為「異性戀團體能夠理解如何填寫呈報表格」，而「同性戀團體就無法學懂如何填寫呈報表格」，因而拒絕同志團體參與呈報，導致同志家暴呈報數字嚴重偏低。

究竟憑什麼？我想請問社署和主流異性戀團體憑什麼認為有能力處理同志家暴？是否「憑想像」，認為主流社工專業就可以「搞得掂」，位高權重就可以「高高在上」地來「幫助性小眾」？

同志組織已爭取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四年，政府要搞到自己這麼難看才考慮給同志組織加入。很感恩立法會議員的支持，讓我們終於開始看見曙光。

希望政府吸取經驗，了解「以性小眾為本的危機中心」是極有需要設立的。請明鑒。為了保障同志家暴受害者，我們是很樂意與社署合作的。

敬請盡早與我們溝通，討論設立細節，保障同志家暴受害者。

最後，我想清晰促請政府：「面對現實 - 盡快設立以性小眾為本的危機中心」
謝謝！

陳諾爾 (TOMMY 仔) 香港彩虹

電話：

電郵：info@rainbowhk.org